

社團法人台灣優質內衣聯盟標章及吊牌使用規章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內字第 1030321001 號公告

※ 緣起

為區隔台灣優質內衣與大陸低價產品，在經濟部工業局支持下，「紡拓會」協助業者設計「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」藉此標誌保障業者與消費者權益，並推展台灣內衣業者精良的技術與研發能力！



※ 設計理念

以「立足台灣、愛台灣」為創作理念；紅心 B 為 Bra (胸衣) 之縮寫，同時象徵「愛心」，以 MIT(Made in Taiwan) 產品的精緻化，推動台灣產業再創契機，期能「立足台灣、邁向國際」。

※ 目的：

社團法人台灣優質內衣聯盟(以下簡稱聯盟)為確保其會員所生產或行銷之內衣製作過程均於台灣完成，且品質符合特定水準要求，以保障消費者及台灣內衣產業之共同利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MIT 台灣優質內衣聯盟吊牌



吊牌正面



吊牌背面

一：組織

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證明制度(以下簡稱本制度)由聯盟制定實施，相關業務得委託具專業能力之人士或驗證機構執行。

二：對象

凡依法在台灣登記之公司、組織或商號，具生產或行銷內衣產品能力及實績，且屬聯盟之會員者，始具申請本標章證明之資格。

三：範圍

每一案件通過證明所認定之範圍係指該批次量產之內衣產品。

四：標準

本制度所稱內衣之範圍包括：胸罩、塑身衣褲、調整型內衣褲、衛生衣褲、運動內衣褲、健身衣褲、肚兜及一般內衣褲等貼身紡織品衣物。

產品應符合之標準包括：

1. 製程標準

從原料、裁剪、縫合、品檢至包裝等作業均在台灣完成。

2. 品質標準

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標準

五：效期

每一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所獲證明之有效期限為 2 年。

六：樣品

業者申請時應無償提供樣品 1 組，以作為審查、後市場追查及核發吊牌比對之用。樣品由聯盟(或受委託執行單位)保存 2 年，保存期限屆滿後之 1 個月內由申請人主動申請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視同放棄，由聯盟處理之。

七：標章

申請案經通過證明後始獲得標章之使用權，其製作與使用方式依「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使用規範」辦理。

本標章已依商標法註冊在案，凡未獲聯盟同意，擅自使用、仿冒、轉售或不當使用者，聯盟將依法追訴。

八：登錄

申請案通過證明後即將業者產品相關資料建置於聯盟網站上，供外界參考。

九：追蹤查核

聯盟對獲通過證明之業者得進行不定期之追蹤查核，另如接獲消費者、消費者保護團體反映或其他涉及證明產品異常資訊時，亦得進行查核。追蹤查核工作除於市場或產品存放處收集外，亦可至生產廠場進行訪視。

十：責任

聯盟辦理 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證明業務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對任何間接及衍生性之損失，包括利潤喪失、未來可能交易喪失、產量喪失或已締結契約取消，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十一：違規處理

違反本規範規定者，經本聯盟以書面通知而未於限期內改正，本聯盟得停止其一年之標章證明申請權利。

凡未經本聯盟同意擅自使用及仿製標章、吊牌，致生損害於本聯盟、他人或公眾者，本聯盟將依法提起刑事告訴及民事賠償。

十二：申請及使用

1. 獲通過 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證明之業者，於效期內填具「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/吊牌申請單」(MIT-TIF003)向本聯盟提出申請。
2. 標章使用於產品、包裝、廣告、宣傳刊物、印刷品及相關推廣活動上，其製作與標示方法應依附件-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製作說明 1 之規定辦理。標章由業者自行印製，惟於使用前應先持印製完成之樣張向本聯盟報備。
3. 吊牌使用於終端產品或產品包裝上，吊牌樣式如附件-MIT 台灣優質內衣標章製作說明 2 之圖示。吊牌由本聯盟印製並核發業者使用，業者不得自行印製。
4. 凡通過證明之業者應依本規範正確使用標章及吊牌，不得將之用於其他非經本聯盟證明之產品上，或其他任何足以誤導消費者之用途，抑或於任何地區以本標章或類似者為商標之註冊或登記。